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繼續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繼續延長對董事會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

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上市有關事項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2月7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函(「**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和表決結果公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根據上述公告及通函，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可轉債發行**」)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為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6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函(「**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和表決結果公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的議案》。根據上述公告及通函，本次可轉債發行決議有效

期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2019年2月6日。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上述通函及公告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反饋意見等各方面情況，預計本行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可轉債發行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 《關於繼續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繼續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的議案》；
3. 《關於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除上述議案1和議案2繼續延長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期限外，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決議的其他事項和內容及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上述議案1、議案2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孫德順先生(行長)及方合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